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及

(ii) 特別交易

之每月最新進展公布

茲提述(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統稱「該等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可能要約、先決條件協議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每月最新進展(統稱「該等每月最新進展公布」)；及(iii)本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布(「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與要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布、該等每月最新進展公布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協議

本公司仍在落實及核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而獨立財務顧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協助其考慮本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所述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4要求估值師按照現況更新其就出售集團發出之估值報告。同時，本公司現正就將於通函披露之若干資料向要約方及其顧問取得支持資料及確認。本公司致力盡快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通函以供審批。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布日期，概無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正在生效，惟在目前情況下，股份轉讓協議不大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注意到，倘股份轉讓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除非Comwell與要約方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簽立先決條件協議或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知會Comwell及要約方有關情況，以便彼等考慮是否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份轉讓協議及先決條件協議均為有條件，故該等協議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每月(如必需)公布可能要約之進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其他事項

茲提述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公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與要約方所作出之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至股份轉讓完成之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僅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